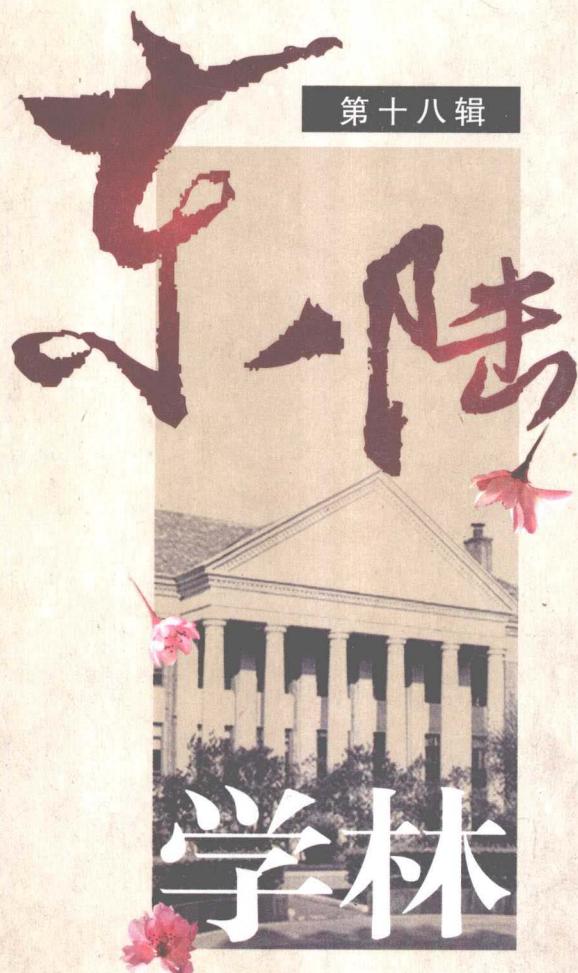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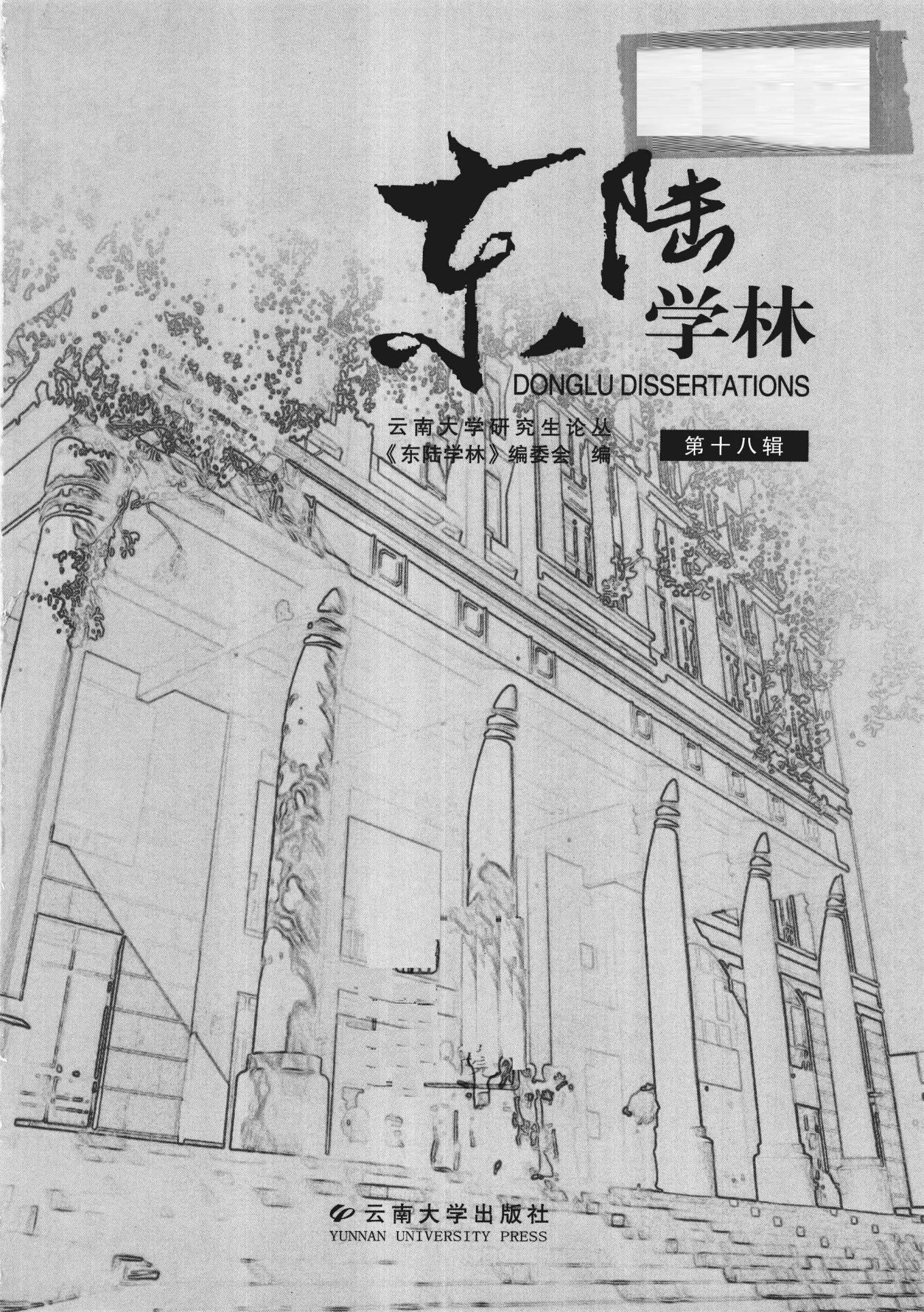


DONGLU DISSERTATIONS

第十八辑



云南大学研究生论丛
《东陆学林》编委会 编



东陆学林

DONGLU DISSERTATIONS

云南大学研究生论文
《东陆学林》编委会 编

第十八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陆学林·第18辑/《东陆学林》编委会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787 - 4

I. 东… II. 东… III. 云南大学—研究生—文集 IV.
Z4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0641 号

东陆学林第十八辑

《东陆学林》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冯 峨

封面设计：刘 雨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南方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5

字 数：490 千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12 - 787 - 4

定 价：46.00 元

地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 5031071 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目 录

哲 学

亚当·斯密的幸福伦理观	姜素萍 王 蕾	(1)
善恶在人性中的纠结	陈庆颖	(7)
瑞典社会民主党的社会主义观探析	田 甜	(11)
毛泽东的农民运动思想与中国社会学乡村建设学派思想的比较	杨凡铭	(16)
《共产党宣言》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解析及其当代价值	钱路波 成 星	(21)
解读《理想国》中的神 ——从拟人神到理念神的演变	王丽燕	(26)

史 学

东晋南朝侨置青州考述	彭洪俊	(31)
西班牙殖民入侵前(12—16世纪)菲律宾的村社土地制度	杨静林 毛立红	(37)
宋代折杖法考论	谢 波	(43)
《乾隆丽江府志》的版本源流考	李晓艳	(51)
由《筹海图编》看明代中国的海防	王晓伟	(57)
中国传统地理学在新时代的意义	王兴宇 范 宇 李 娟	(62)

文 艺 学

试论东巴道场与纳西族口头文学的关系	魏 琳	(67)
蛇形象在中国民间故事中的演化	李 斌	(72)
中国古代禅画与文人画的区别初探	杨春林	(77)
阿盖其人其诗管窥	杨 洋 李晓艳	(81)
《说文解字》版本概述	孙 博 邓 芬	(88)
民族认同语境下的艺术传达 ——评景宜的《茶马古道》	李世武	(94)
王国维的简牍研究	吴婷婷	(99)
民间文学在云南旅游业中的价值	胡 莹	(104)

民族学

- 边疆少数民族中国认同意识缘起的政治基础 何 博 (109)
试析和谐社会语境下对待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态度
——以文化多元为视角 王 飞 (115)
回族村寨中回族伊斯兰经济生活习惯法探析
——以巍山回辉登村为例 马海云 刘 婷 (119)
村庄内“外来者”皈依天主教原因探析
——以宁夏下营子天主教村庄为例 李 昕 (125)

社会学

- 城市社区居委会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昆明市五华区北门社区为例 伍家旺 马凡松 (130)
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工作的思考
——从文化识盲看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社会工作实务中的文化问题
..... 马 晖 (136)
县级政府公信力评价指标研究
——以×区政府为例 李 娜 (142)
吉登斯“第三条道路”之社会福利思想探微 王海玲 (150)
流动儿童社会认同的建构
——以昆明市五家堆流动儿童为例 崔文静 (155)
语言：种族歧视的镜子
——谈美国社会对中国人的种族歧视及其原因 李国梁 (161)
云南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发展情况及其评价 李 贤 屠年松 (168)

法 学

- 从行政与法关系的视野论我国依法行政的不足与改进 陈善江 (175)
刍议农村民间组织对新农村法治建设的价值内涵 曾凡伟 (181)
论法律规则的约束力来源 刘 希 (186)
论新《律师法》背景下的刑事律师辩护制度 马玲玲 (191)
法律论证的概念和法律论证理论产生背景分析 卢 燕 (197)

经 济 学

- 公共选择理论视野中的官员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苏洪爱 (202)

“动”与“静”的结合

- 双峰嬉戏产业化发展的思考 罗艳玲 (207)
绿色营销理念研究综述 杨子敬 (212)
浅谈关系营销视角下顾客忠诚的构建 董春丽 (217)
台湾农村金融发展对大陆农村金融改革与路径选择的启示研究 吕桢 (224)
垄断竞争、国际贸易收益与中国外贸增长方式转变 李洪 (231)

管 理 学

- 老子“弱者道之用”的管理伦理学价值 杜瑞红 (236)
从国家公务员到政府雇员
——政府雇员产生的理论及实践基础 石小民 朱婧 (242)
关于“档案检索”学科名称若干问题的探讨 王娅 (247)
着力构建国有企业中职工代表大会与法人治理结构间的和谐关系 唐廷庆 (252)

政 治 学

- 浅析东盟区域安全机制的形成与发展 许红艳 (256)
试析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发展的阻碍因素 罗璇 (262)
中国外交政策与中缅关系
——以 1954 年与 1967 年中缅关系比较为例 杨艳 (267)

高 等 教 育

高校在校硕士研究生入学动机调查分析

- 基于 2008 年云南省五所高校调查数据分析 司伟 (273)
漫谈我国家庭教育短视现象及解决对策 李玉华 李思瑾 (282)
关于劳动力市场中的教育替代的思考 宇坤飞 (285)
公共政策视野下的教育排挤分析 王敏 郭瑞莉 (290)
现阶段贫困研究生现状典型性调查及对策思考
..... 李婧 李苏 李湘云 吴茜 温江洁 (296)
高等医学院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质量监控体系构建方法初探 沈怡岑 刘志敏 (303)

● 哲 学

亚当·斯密的幸福伦理观^①

姜素萍 王 蕾*

摘要：有关亚当·斯密经济学和伦理学问题的论述可谓汗牛充栋，但与其幸福伦理思想相关的研究却极为少见。本文尝试从斯密的“自己和他人”两个不同角度，对他提出的影响幸福的四种德性，即谨慎、正义、仁慈、自制进行深入的考察。

关键词：幸福 谨慎 正义 仁慈 自制

一、幸福界说

幸福问题是个常说常新的伦理学难题。幸福是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围绕这个难题所进行的争论，可归结为两派：主观论（即主观主义幸福论）和客观论（即客观主义幸福论）。^② 主观论关注内在的心理体验，如德谟克利特所说：“幸福与不幸居于灵魂之中”。客观论侧重外部的物质实现，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幸福是灵魂的某种合乎完满德性的实现活动”。面对这一问题，康德说：“不幸的是：幸福的概念是如此模糊，以至虽然人人都在想得到它，但是，却谁也不能对自己所决意追求或选择的东西，说得清楚明白、条理一贯。”^③

关于幸福，亚当·斯密虽然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他认为这种状况，即“一个身体健康、没有债务、问心无愧的人”和人类最大的幸福之间的距离是微不足道的，这样的人就可以算得上是幸福的了。可见，斯密是从健康、财富和德性三方面来界说幸福的。这里我们只讨论影响幸福的德性。

* 作者简介：姜素萍（1977—），女，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伦理学专业2006级硕士研究生。

王 蕾（1984—），女，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伦理学专业2007级硕士研究生。

① 本文为作者参与的云南大学重点科研项目“当代中国幸福理论及应用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②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2月版，第483页。

③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9月版，第366页。

二、谨 慎

在《道德情操论》第六卷开篇的引言中，斯密提出：“当我们考虑任何个人的品质时，我们当然要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它：第一，它对那个人自己的幸福所能产生的影响；第二，它对其他人的幸福所能产生的影响。”^① 就自己与他人的关系而言，斯密把幸福划分为自己的幸福与他人的幸福，并考察了四种不同的品质对幸福的影响。这四种不同的品质是谨慎、正义、仁慈、自制。

谨慎是关系到自身幸福的德性，“对自己幸福的关心，要求我们具有谨慎的美德”。斯密是从他那个时代一般的资产阶级人性论引出“谨慎”这一德性的，这种美德“最初是我们的利己心向我们提出来的要求”。斯密认为，基于利己本能的谨慎的美德在各种美德中虽然不是最高贵的、最高尚的，却是最具本源性的美德，是与人的利己天性相一致的。从而，“个人的身体状况、财富、地位和名誉，被认为是他此生舒适和幸福所依赖的主要对象，对它们的关心，被看成是通常称为谨慎的那种美德的合宜职责”。^② 斯密侧重于对美德有用性的考察，认为谨慎的作用在于“约束我们以免受到伤害”，而且明确表示人们不愿意把自己的健康、财产、地位或名誉孤注一掷地押出去，宁可小心谨慎地保持自己目前所拥有的一切，刻苦、勤勉、节俭地用不遭受损失或危险的方法增加自己的财富。

谨慎的人具有种种优点，他总是认真地学习，总是真诚的，总是非常会交朋友，总是丝毫不令人讨厌，总是坚持不懈、勤劳俭朴。但是，他不愿意承担任何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责任，对他人的事不热心，不愿受到干扰，明哲保身，“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斯密说：“总之，谨慎这种美德，在仅仅用来指导关心个人的健康、财富、地位和名声时，虽然被视为最值得尊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可爱的和受欢迎的一种品质，但是，它从来不被认为是最令人喜爱或者最高贵的美德。它受到某种轻微的尊敬，而似乎没有资格得到任何非常热烈的爱戴或赞美。”^③

三、正 义

正义和仁慈是关乎他人幸福的德性。“对别人幸福的关心，要求我们具有正义和仁慈的美德”，这两种美德鼓励我们去增进他人的幸福。斯密将正义与仁慈做了比较，认为正义与仁慈不同，缺乏仁慈不会受到惩罚，背离了正义却会导致人们的厌恶、反对和愤恨。他说：“有一种美德，对它的尊奉并不取决于我们自己的意愿，它可以用压力强迫人们遵守，谁违背它就会招致愤恨，从而受到惩罚。这种美德就是正义，违背它就是伤害；这种行为出于一些必然无人赞同的动机，它确确实实地伤害到一些特定的人。”^④ 违背正义是愤恨的合宜对象，也是惩罚的合宜对象。由此，正义与其他所有美德有明显的区别：“即我们感到自己按照正义行事，会比按照友谊、仁慈或慷慨行事受到更为严格的约束；感到

①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271页。

②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273页。

③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277页。

④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98页。

实行上面提及的这些美德的方法，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听任我们自己选择，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们感到尊奉正义会以某种特殊的方式受到束缚、限制和约束。”^① 可见，正义不仅是一种美德，而且是一种基本的行为准则，与其他美德相比，正义的规定性是最明确、最易干预和控制的。在《道德情操论》第三卷第六章中斯密写道：“有一种美德，一般准则非常确切地规定它要求作出的每一种外在的行为，这种美德就是正义。”在第七卷第四篇论不同的作者据以论述道德实践准则的方式时，又强调：“在本书第3卷中，我曾提及：正义准则是唯一明确和准确的道德准则；其他一切美德都是不明确、模糊的和不确定的。前者可以比作语法规则；后者可以比作批评家们为写作的美妙和优雅规定的准则。”

斯密对正义的考察跟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他将正义法律分为三种：保护我们邻居的生活和人身安全的法律、保护个人财产和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所谓个人权利或别人允诺归还他的东西的法律。在斯密的观念中，正义是为了阻止我们去损害他人的幸福，是一种最低的伦理底线。当违反了正义时，一切社会纽带就被扯断，因此“正义犹如支撑整个大厦的主要支柱。如果这根柱子松动的话，那么人类社会这个雄伟而巨大的建筑必然会在顷刻之间土崩瓦解”。^② 为了迫使人们遵守正义，造物主在每个信奉宗教的人心中都设了一个地狱和一个天堂，前者是为惩罚邪恶者提供的地方，后者是为报答正义者提供的地方。

一个只有正义存在的社会是秩序井然的社会，但这样的社会可能会处于一种不很令人愉快的状态之中，因为正义“并非真正的和现实的善行，所以，它几乎不值得感激。在大多数情况下，正义只是一种消极的美德，它仅仅阻止我们去伤害周围的邻人。一个仅仅不去侵犯邻居的人身、财产或名誉的人，确实只具有一丁点实际优点”。^③

四、仁 慈

在斯密看来，如果说正义在于惩恶的话，那么仁慈则在于扬善。也可以说，仁慈是一种具有较高伦理价值的德性。仁慈已经是有益他人幸福的一种利他行为，是关系到他人幸福和社会繁荣的美德，只有具备了这种美德，才能去爱他人，关心他人的幸福。它使得人类为了自身的缘故而保持团结互助，使得社会和平幸福、繁荣昌盛，更吸引人、更快乐。斯密说：“在出于热爱、感激、友谊和尊敬而相互提供了这种必要的帮助的地方，社会兴旺发达并令人愉快。所有不同的社会成员通过爱和感情这种令人愉快的纽带联结在一起，好像被带到一个相互行善的公共中心。”^④ 正因为仁慈具有较高的伦理价值，所以仁慈不能通过强制的方式来实现。“仁慈总是不受约束的，它不能以力相逼”。“行善犹如美化建筑物的装饰品，而不是支撑建筑物的地基，因此做出劝诫已经足够，没有必要强加于人”。^⑤ 仁慈是人们超出其义务之上和义务之外的一种自愿的自由行为，它完全由人们自主决定而不受任何外在的强制。在此基础上，斯密把仁慈分为两个等级，一种是一般程度的、合适的仁慈行为，一种是超出这个程度的仁慈行为。缺乏一般程度的、合适的仁慈行

①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98页。

②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106页。

③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100页。

④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105页。

⑤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106页。

为似乎是应该责备的，^① 因为经验告诉我们这是可以指望每个人都做到的；做到了这一行为本身似乎既不应该责备也不值得赞扬。因此，准确地说，真正值得赞扬的是超出一般程度的慈善行为。

在斯密看来，凡是利他的、有益于他人幸福的行为都是仁慈的。仁慈的对象很广泛，包括自己在内的任何人，乃至社会团体诸如政府、国家和阶层，延伸至世界万物。这种仁慈的对象是有层次的，每个人首先和主要关心的是他自己，他自己的家庭成员“自然是 he 那最热烈的感情所关心的仅次于他自己的对象”。天性使我们关心和注意的对象所依据的次序为：自己→孩子→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孩子→表（堂）兄弟姐妹的孩子……看似是随着血缘关系渐远，仁慈也相应淡薄，但实际上，斯密认为影响这种感情的不是血缘关系，而是一定条件下的日常生活交往。他认为：“我担心这种血缘关系的力量除了在悲剧和恋爱故事中存在以外，并不存在于其他任何地方。”而恰恰是一定经济基础、法律力量、社会文明状态决定的人们相互间的联系和交往，形成了这种有远近疏离的次序。斯密指出：“在从事畜牧业的国家里，以及在法律力量不足以使每一个国民得到完全的安全保障的所有国家里，同一家族不同分支的成员通常喜欢住在彼此临近的地方。他们的联合对他们的共同防御来说通常是必要的。”“在从事商业的国家里，法律的力量总是足以保护地位最低下的国民，同一家庭的后代，没有这种聚居的动机，必然会为利益或爱好所驱使而散居各地。他们彼此对对方来说很快就不再有什么价值。”“在每一个国家里，随着这种文明状态建立的时间越来越长久和越来越完善，对远地亲戚的关心也越来越少。”^②

对个人的这种仁慈次序同样可以应用到社会团体和世界万物中去，最重要的社会团体诸如政府和国家首先和主要成为仁慈的对象。斯密说：“天性不仅通过我们身上所有的自私感情，而且通过我们身上所有的仁慈感情，使得我们热爱自己的国家。”因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人们常会怀着最坏的猜疑和妒忌心理去看待任何一个邻国的繁荣和强大，那是基于对自己国家荣辱与共的强烈热爱。但是，这种“热爱”应有一定的范围和限度。举例说来，可以有理由害怕邻国海军和陆军实力的增强，但如果妒忌邻国经济的繁荣、制度的合理、自然学科的兴旺，无疑有损一个伟大国家的民族尊严。斯密说：“这些都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真正的进步。人类因这些进步而得益，人的天性因这些进步而高贵起来。在这样的进步中，每个民族不仅应当尽力超过邻国，而且应当出于对人类之爱，去促进而不是去阻碍邻国的进步。这些进步都是国与国之间竞争的适宜目标，而不是偏见和妒忌的目标。”^③ 这话说得何其精彩！从“小我”到“大我”，人性的完满在仁慈中得到实现。

五、自 制

“按照完美的谨慎、严格的正义和合宜的仁慈这些准则去行事的人，可以说是具有完

^① 聂文军在著作《亚当·斯密经济伦理思想研究》中，对缺乏仁慈与缺乏正义的行为做了区别：“缺乏起码的仁慈与缺乏正义还是有所不同，缺乏正义会受到相应的复仇或报复，因为不义行为伤害了他人，而缺乏起码的仁慈所受到的是责备而不是惩罚，因为起码的仁慈已经是一种利他的行为，而不是一种职责或义务。”

^②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287~288页。

^③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1月版，第296~297页。

善的美德的人。但是只靠极其正确地了解这些准则，并不能使人以这种方式行事：人自己的激情非常容易把他引入歧途——这些激情有时促使他、有时引诱他去违反他在清醒和冷静时赞成的一切准则。对这些准则的最充分的了解，如果得不到最完善的自我控制的支持，总是不能使他尽到自己的职责”。^①

斯密沿用古代道德学家的分类方法，把激情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要求做出相当大的自我控制努力来抑制的激情，甚至是片刻的激情；另一种是容易在转瞬间甚或在较短的时间内加以抑制的激情。所有这些激情都处于自我控制的范围之中，而且对激情的控制本身似乎应该得到一定程度的尊敬和称颂。对恐惧的自制，尤其是对为了人类或国家克服恐惧的自制，必然博得人们高度的钦佩和热烈的尊敬。对愤怒的抑制似乎就没有对恐惧的控制那样高尚。他认为：“对愤怒的抑制，并不总是显出这种绚烂的色彩”，“在对于恐惧的抑制之中，总有某些高尚的东西，不管这种抑制以什么动机为依据。对于愤怒的抑制则并非如此。除非这种抑制完全以体面、尊严、合宜的意识为基础，不然，决不会得到完全的赞同。”^②

谨慎是我们的利己心向我们提出来的要求，正义和仁慈是我们的利他心向我们提出来的要求。斯密说：“这些美德在不同的场合可能是与两种不同的原则几乎相同地向我们提出来的要求，但是自我控制的美德在大多数场合主要并且几乎完全是由一种原则——合宜感，对想象中的这个公正的旁观者的情感的尊重——向我们提出来的要求。”^③按照这种原则，对令人愉快的感情和令人不快的感情的自制，都应该控制在合宜的程度——公正的旁观者所赞成的任何激情的程度——既不宜过分，也不宜不足。因为对某些激情来说，过分比不足较少使人感到不快，对另一些激情来说，不足比过分更少使人感到不快。而“旁观者最乐于表示同情的那种激情——因此，其所达到的合宜程度可以说是较高的——是即时的感受或感觉或多或少合乎当事人心意的一种激情”。^④

自制属于人在各方面自我约制的、形式上的长处，自制使得所有别的美德能够发挥；所以本身就是美德之最。斯密认为，自制不只本身是一种大的美德，并且所有其他美德的光彩，都像是从自制衍生出来的。自制占有前导地位的理由是，当人的激情破坏了谨慎、正义、仁慈等实践时，自制的力量能重新把这些美德支撑起来，让它们在那具有破坏性的激情面前，仍然得以彰显。因为它能压制人们作恶的激情冲动，故成为整体美德的必备条件。事实上，必须通过自制，人才有可能落实谨慎、正义、仁慈等优点。如果自制是指控制全部的激情，“那么所有（道德的）德性，当然包括了审慎、公正和恩惠，都能够被化约成自制了。说得极端点，自制成了唯一的美德”。^⑤

参考文献：

- [1]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11 月版。
- [2] [美] 约瑟夫·克罗普西：《国体与经体》，邓文正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①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11 月版，第 308 页。

^②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11 月版，第 312 页。

^③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11 月版，343 页。

^④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11 月版，第 315 页。

^⑤ [美] 约瑟夫·克罗普西：《国体与经体》，邓文正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 5 月版，第 70 页。

年5月版。

- [3]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2月版。
- [4]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9月版。
- [5] 聂文军：《亚当·斯密经济伦理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
- [6] 王莹、景枫：《经济学家的道德追问》，人民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善恶在人性中的纠结

陈庆颖*

摘要：卡夫卡的作品历来备受争议，但其作品反映社会生活的深度与广度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卡夫卡虽然离当下已经近百年，时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对于他的文学作品的解读仍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从人性善与恶的角度对卡夫卡的《变形记》尝试着进行解读。

关键词：变形记 善 恶 互相纠结

力量弱小的善，被恶赶走到了天上。善于是问宙斯，怎样才能回到人间去。宙斯告诉他，大家不要一起去，一个一个地去访问人间吧。恶与人很相近，所以接连不断地去找他们。善因为从天上来，所以就来得很慢很慢。这个故事带出的启示就是：人很不容易遇到善，却每日为恶所伤害。

——《伊索寓言·善与恶》（题记）

当我转身，隔着历史的烟云，多次阅读卡夫卡的《变形记》时，看那只百年前的甲虫，它似乎仍然倔强不死地爬行在我们当下的这个时代。

不知什么原因，我常常会不由自主地将卡夫卡与中国的玄学联系在一起。他以冷峻的目光把世间的一切都看了个透，以至于我们在文本的字里行间，所能做的就只有掀开书页上死人的床单，然后静默着。我其实是读不懂卡夫卡的，对于他，我只有遥望。我所谓的读卡夫卡，其实不过是借人之名，在剖解自己而已。于是，在黑色的夜晚，我沉潜于静静的角落里，拂去他身上的盛名，打开《变形记》，读那个1912年的卡夫卡。

文本从来都是书写者所处时代的宣言书。丹纳在他的《艺术哲学》一书里指出，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是由三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其中之一就是时代。他说：“只要翻一下艺术史上各个重要的时代，就可看到某种艺术是和某些时代精神与风俗情况同时出现，同时消灭的。”^① 我们看一个作家也是这样，总是将他放到他所处时代的大环境中来看。而卡夫卡，这个生于19世纪末、主要活动在一战前后的人，生前寂寂，死后烈烈。德国文艺批评家龚特尔·安德尔这样评价卡夫卡：“作为犹太人，他在基督徒中不是自己人。作为不入帮会的犹太人，他在犹太人中不是自己人。作为说德语的人，他不完全属于奥地利人。作为劳动保险公司的职员，他不完全属于资产者。作为资产者的儿子，他又不完全属于劳

* 作者简介：陈庆颖（1975—），女，山东省莒南县人，云南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艺术学专业2007级研究生。

① [法]丹纳：《艺术哲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29页。

动者，因为他把精力花在家庭方面。而‘在自己的家庭里，我比陌生人还要陌生’。”安德尔十分准确而形象地概括了卡夫卡没有社会地位、没有人生归宿、没有生存空间的生活环境，同时也是对形成卡夫卡内向、孤独、忧郁与不幸人生的较为完整和公允的阐述。卡夫卡的这一性格对于他所创作的一系列作品也有着巨大的影响。这个曾经影响了整个20世纪文学走向的人，在他短暂的有生之年，写了大量的中短篇小说。这些作品的深刻之处在于，他改变了以往作家将视野放在外部世界的写法，真正的深入人的内心与灵魂，像一台挖掘机，挖掘外部世界折射于人之内在世界的生存、伦理、道德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这些关注下层的、关注小我的题材不仅没有削弱作品本身的分量，相反，更加扩大了作家的取材范围，从深度和广度上对社会所存在的弊端予以了隐喻式的揭露。

一切都好像是突如其来，没有任何的征兆，就那么一觉的工夫，格里高尔一下子从一个正常的人变成了一只甲虫，一个本来生活有序还算幸福的家庭由此天翻地覆，就像是多米诺骨牌，家里因为出现了甲虫这样的怪物而天旋地转。这下子，格里高尔的责任可不小。他跑推销拉订单，赚钱养家，还父母欠下的债，计划供妹妹上音乐学院，这一切本来都还算安稳，可现在因为他——格里高尔——成了一只丑陋的甲虫，既有的一切都发生了改变。这是一种生存的困境，这种困境来自社会的大环境。

其实当我们回过头来看格里高尔曾经的生活，他何尝不像是一只甲虫？只不过是他有着人的躯壳而已。他是个旅行推销员，这意味着他要到处不停地爬。“我选了一个多么辛苦的职业啊！成天在外奔波。在外面出差，情绪的波动不安比坐在店里大多了。还有旅行的种种烦恼，操心一次次换车的衔接，饮食很差，又不规律，打交道的人都是萍水相逢，不断更换，不可能建立起深厚的交情。这一切都见鬼去吧！”^①工作，工作，不停地工作，他五年来没有请过一次假。这表明他对于自己的处境并不满意，他已经感觉到了工作给予他的只是为了还掉父母所欠下的债并辛苦地养活一家人。可是对于他的家人来说，他的存在，也不过是一个会赚钱的机器而已，这和只会爬行觅食的甲虫实在没有太大的分别。在单位里，“他是老板的一条狗，既没有脊梁骨，也没有头脑”；^②回到家中，“家里人也好，格里高尔也好，大家都习以为常了，格里高尔很愿意把钱交给家里，家里人怀着感激收下，如此而已，他们之间再也没有产生特别暖融融的感情”。^③从这些我们看到，格里高尔以他的善成全了周围之人的恶。在他的生活里没有他自己，他是为别人而活着的，“要是我不顾虑我的父母，我早就辞职了……一旦我攒够了钱，还清父母欠他的债——这恐怕还得五六年吧”。这种善是一种不求回报的善，但这也是一种可悲的善。那么他的父母及妹妹呢，我们能否可以说他们所代表的正是恶呢？17世纪的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在《善与恶》中说：“世上的善恶同生长，几乎不可分。人们对于善的认识，与对于恶的认识彼此紧密相连，融为一体。”他认为，善与恶是“两个密不可分的双胞胎”，“最初正是根据一只所尝果子的外皮，人世对于善与恶的认识才得以产生”。关于人性的善恶，古人也曾说过：“人之初，性本善。”实际生活中的善与恶在表现形态上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在格里高尔身上，我们在后来的情节中看到他对于家人的抱怨：“一股怒火涌上他的心

① [奥]卡夫卡：《卡夫卡短篇小说全集》（5），叶廷芳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4月版。

② [奥]卡夫卡：《卡夫卡短篇小说全集》（5），叶廷芳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4月版。

③ [奥]卡夫卡：《卡夫卡短篇小说全集》（5），叶廷芳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4月版。

头，他为家里人照料自己如此恶劣而生气，尽管他想不起特别想吃什么，他还是在心里算计着，他怎样到食物储藏室里去，即使他不饿也要拿些本该归他的东西。”对于他的家人来说，尤其是他的妹妹，曾经一度把他照顾得很好。可以说在这篇小说里，作者还原了善恶相生相克、共存一处的本质。李森先生在《伟大的兄长卡夫卡》一文中讲：“没有一成不变的善与恶。恶往往体现在善之中，以善的名义行事，借用善的逻辑、善的语言或善的出发点，这样的恶最能迷惑人心，俘虏人的自我，把人合情合理地改造成虎狼；善则往往以善的名义创造了恶，善改变了人的存在，更能让人接受其合法性的地位，相比之下，善更可怕。”^① 卡夫卡自己也说过类似的话：“善在一定的意义上是绝望。”正是善与恶的互为表里，才让我们感觉到这个世界的复杂与人心的叵测。格里高尔最终在肮脏的角落里寂寞地死去，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善的一种怀疑与质问。

黑格尔在谈到悲剧时说，构成悲剧冲突对立的力量在伦理意义上说是处于同等地位的，因此真正的悲剧不是善和恶之间的冲突，而是善和善之间的冲突。黑格尔认为，作为反面力量的纯粹的恶是不适宜于理想的艺术表现的，因为纯粹反面的东西总是呆板枯燥的，使我们觉得空洞无味或是厌恶，“罪恶本身是乏味的，无意义的，因为它只能产生反面的东西，如破坏和灾祸之类，而真正的艺术却应该给我们一种本身和谐的印象”。格里高尔变成甲虫后，从其家人的角度来说也伤害了家庭成员的利益，从这方面来看，他也有不义的一面，像格里高尔的父母及他的妹妹，是有着追求幸福生活的这种权利的，为了这种权利的获得，他们无形中就深深伤害了格里高尔的利益，自然也有了不善的表现。

“唯有人是善的，只因为他也可能是恶的。善与恶是不可分割的……恶也同善一样，都是导源于意志的，而意志在它的概念中既是善的又是恶的。”格里高尔的悲剧在于，他处于社会的底层，变成甲虫是他无能力摆脱自己的命运求得更好生存的一个隐喻。他无力改变受压抑的生存方式，就像他不能自主地变回到他原来的样子，就这样，他的善并不能给他带来他所期待的东西。相反，在时代的大背景下，他只能是背负着沉重的家庭与工作负担的悲剧角色。单位同事、家里的亲人，站在他们的立场上，不能说像格里高尔那样的善，但也是在卑微地求生存，当格里高尔变成甲虫，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时，隐藏在他们身上的恶就裸露出来了。作为格里高尔的父母，他们五年来，一直靠格里高尔赚钱养家，一旦他们的亲生儿子失去利用的价值，变成他们的负担，他们没有想过以基本的亲情来减轻格里高尔变成甲虫后内心所承受的痛苦，而是与格里高尔彻底隔绝开来，以对待动物的方式对待他。可以说，善在这里成就了恶。我无意于批评这样的家人，因为他们也要生存，从他们自身的角度来考虑，从他们善的角度来想，这也在情理之中。在悲剧里，绝对的善和绝对的恶都是不存在的，斗争的结果不是一方战胜另一方，而是双方都由于自己的片面性而受到惩罚。正确和错误的绝对对立也是不存在的，问题在于斗争的双方都是正确的，但在自己的正确中又都包含着错误。这让我想到了曹禺《雷雨》里的主人公周朴园，他不喜欢开窗的一个动作在一般的教科书上都解释为这一动作体现了作为资本家的周朴园的虚伪。在我看来，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不管是资本家还是一介平民，他都是有感情的，对鲁侍萍，他有过抛妻弃子的薄情，但在看到侍萍拿出那件绣着梅花的衣服时，他的内心一定也有真情流露。

^① 李森：《荒诞而迷人的游戏——20世纪西方文学大师、经典作品重读》，学林出版社2004年5月版。

隔着一个世纪的光阴来看卡夫卡的《变形记》，我们依然能够感受到文中所写人生之荒诞的现实意义。从中学教材上我们知道了关于资本主义的种种罪行，更从中知道了所谓的资本主义温情面纱下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现在，当我努力地挣脱那些意识形态的东西，回头来看人类的生存状态，我知道格里高尔也许就是我们其中的一员。伦理与道德在这里成就了恶隐藏在善里的出场。透过格里高尔向外看的那扇窗子，你能看到鸟的飞翔吗？

参考文献：

- [1] [奥] 卡夫卡：《卡夫卡短篇小说全集》（5），叶廷芳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4月版。
- [2] [法] 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29页。
- [3] 李森：《荒诞而迷人的游戏——20世纪西方文学大师、经典作品重读》，学林出版社2004年5月版。
- [4] 汝信：《论西方美学与艺术》，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1月版。
- [5] [德] 谢林：《艺术哲学》，魏庆征译，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年7月版。

瑞典社会民主党的社会主义观探析

田 甜*

摘要：有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观，就有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实践。对这一问题的系统回答及其衍生的理论成果正是辨析一个政党根本性质的关键，它有助于我们从看似纷繁的现象中把握重点、探寻规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未来世界。本文拟以瑞典社会民主党为例，深入研究它的社会主义观并辨析其本质，对于我们坚持走科学社会主义道路，从发展中国家的原则和立场出发去辨别民主社会主义，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瑞典社会民主党 社会主义观 民主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

社会主义发源于背景复杂的众多社会主义理论流派，形成于社会主义运动实践中。它包括关于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一系列根本问题的基本观点，主要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怎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等问题。

一、对社会主义的理解

什么是社会主义，或者说社会主义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对此，社会党人从来没有明确一致的回答。据瑞典前首相、社会民主党（以下简称社民党）领袖奥·帕尔梅所说，社会主义的定义就有 260 多个。这一方面是因为任何的政治流派，就其概念来说，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和争议性，因而容易造成理解混乱；另一方面，“社会主义”这一名词自问世以来所遭遇的各种危机及随后的转型，也进一步削弱了其理论的“系统性”。但就整体而言，社会主义是一个由多层结构组成的综合概念。它的科学内涵有着人类理想和价值观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运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及社会制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三重含义。^①

作为社会党国际的一员，瑞典社民党于第四次党代会上通过的第一份党纲基本上是照抄了德国社民党 1891 年的爱尔福特纲领，此后曾先后 8 次修改党纲。党纲中强调了社会主义就是为大多数人积极参与变革和实现民主控制的社会而进行努力，这是民主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党纲指出民主社会主义就是要建立一种不一味追求利润的利益所支配的生产秩序，同时还强调该党所走的是一条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道路，尽管颇费精力和时间，但

* 作者简介：田甜（1980—），女，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2007 级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 李树桥：《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历史与现实思考》，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双月刊）2007 年第 3 期。